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調字第231號

原告 陳正義

被告 張順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順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張順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13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3號)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判決過失傷害罪，故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害，並未及於原告請求之財物損失即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3,450元部分，是原告起訴就上開損害部分依法應據繳裁判費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4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請財物損害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請求醫療費、交通費、看護費用、工作損失部分，應陳報請求時間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(即如何得出該項金額)及相關單據影本(如：醫療費用單據、支出計程車費單據、計程車費計算標準、事故發生前6個月之薪資收入單據、看護費用收據等證物影本)。

(二)原告請求修車費用部分，應提出行車執照，並提出估價單或統一發票，並分別列計零件、工資等費用，原告如非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

01 (三)原告之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，俾供本院酌定慰
02 撫金之參考。

03 (四)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
04 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
05 料。

06 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
07 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9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12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13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蔡政軒